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推選本系具有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共同組成，任期為一年。委員人數不足時，得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並於每年八月二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
- 三、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委員提議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並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審查小組委員置五人至七人，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中心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 六、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自身、當事人及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